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壹、考選行政

109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9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一、考試舉行暨榜示情形

（一）考試舉行情形(詳附表一)

1.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報考人數 25,804 人。
2.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報考人數 3 人。
3.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報考人數 128 人。
4.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報考人數 8,462 人。
5.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報考人數 11,914 人。

（二）考試榜示情形(詳附表二)

1.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三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三試榜示，錄取人數 251 人。
2.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榜示，錄取人數 2 人。
3. 108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榜示，錄取人數 1,591 人。
4.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榜示，錄取人數 106 人。
5.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

帳士考試榜示，及格人數 2,219 人。

6.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榜示，錄取人數 1,854 人。
7.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榜示，錄取人數 498 人。
8.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榜示，及格人數 2,300 人。
9.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榜示，及格人數 1,397 人。

二、重要法規

(一) 研修(訂)中法規 (詳附表三)

1. 研修監試法

本案前經鈞院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於立法院第 9 屆會期內未審議通過，因屆期不續審，爰本部再將監試法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函請鈞院審議，2 月 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2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通過。」並經鈞院於 2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3 月 2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監察院秘書長、鈞院秘書長率本部列席，就「監試法法案應否廢止？抑或條文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109 年 1 月 31 日函請鈞院審議，2 月 2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5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3 月 11 日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109 年 1 月 31 日函請鈞院審議，2 月 2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5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3 月 11 日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4. 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109年2月10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278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
5.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109年2月20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278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
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
109年2月25日函請鈞院同意本案撤回，3月5日鈞院第12屆第276次會議審議通過。
7. 研訂軍法官考試辦法並廢止軍法官考試規則
109年3月3日函請鈞院審議。
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附表五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三
109年3月6日函請鈞院審議。
9.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3條、第5條附表五至附表九及第6條附表十
109年3月11日函請鈞院審議。

(二) 已公(發)布或廢止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詳附表三)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
鈞院於109年2月21日訂定發布。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鈞院於109年3月4日修正發布。
3.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
鈞院於109年3月9日修正發布。
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一、第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

鈞院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

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

鈞院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發布。

6.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二

鈞院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

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鈞院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

三、重要業務

(一) 研商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之相關事宜

1. 108 年 8 月 21 日鈞院函轉司法院函有關法官法第 5 條業於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請配合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一案。案因法官法第 5 條有關法官任用資格業已修正，爰前開考試辦法之應考資格規定，確有配合檢討修正之必要。
2. 本部於 108 年 12 月 9 日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等用人機關召開研商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109 年 2 月 21 日至 27 日辦理法規修正草案公告並函請用人機關查照，併預告辦理情形移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將適時提報鈞院審議。

(二)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法律專業人員考試相關決議

因「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原鈞院代表本部蔡前部長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任司法院大法官，鈞院院長提案改選鈞院代表一案，經 10 月 2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58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10 月 31 日全院審查會決議鈞院代表改選事宜竣事。109 年 2 月 19 日召開第

8 次跨院協調會，就 1 年培訓及法學教育等議題進行研議，未具體決議，將另擇期再議。

(三) 檢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

本部前於 105 至 107 年間就高普考試應試科目減列案多次徵詢用人機關意見，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業不合時宜，應予調整，基於考用配合，為加強公務人力初任人員的核心職能，以符合新時代之國家用人需求，在維持現行專業應試科目數之原則下，於 109 年 1 月函請各用人機關就不合時宜之應試專業科目提供修正建議，經彙整並綜合考量各該建議之可行性、急迫性等因素，規劃辦理應試專業科目修正相關事宜。

(四) 有關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沈姓典試委員涉嫌瀆職一案後續處理

本案被告涉嫌犯行部分，已進入司法程序追究刑事責任，行為嚴重斲傷考試公信力，影響本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應考人之權益甚鉅。為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性與應考人權益，本部依職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行政調查，釐清參與之應考人範圍與涉及之科目，並依本案起訴書、專案小組調查結果，參酌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相關法規擬具後續處理方案，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報請鈞院審議，經 3 月 1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8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

(五) 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相關辦理情形

1. 為妥處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各項應變措施，本部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召開專案會議，並研訂「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對策表」、「防疫措施標準作業程序」，隨後分別於 2 月 4 日、2 月 12 日、2 月 26 日、3 月 9 日召開 4 次危機處理小組會議，針對典試、試務及行政管理等工作暨考試期間試務工作等各項因應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及調整。

2. 本部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邀請，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起出席指揮中心召開之第 11 次會議，嗣於 3 月 4 日、3 月 9 日、3 月 12 日、3 月 16 日、3 月 19 日、3 月 23 日及 3 月 26 日參加第 12 次至第 18 次會議，迄今總計 8 次會議。
3. 另教育部依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4 日第 10 次會議指示，於 3 月 3 日召開會議並邀請本部出席，針對 109 年大型考試考生應考防疫措施提供相關意見。本部鑑於國家考試與教育部之升學考試的性質、對象及種類等諸多互異處，為求審慎周妥，於 3 月 17 日召開專家會議，邀集感控防疫專家及協助辦理考試之地方政府人事處、衛生局代表與會，研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應國家考試之防疫措施，並於 4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專家會議，針對現行規劃措施進行檢討與加強。
4. 本部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配合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相關訊息，俾落實周妥安全之應試環境防疫措施。

（六）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

1. 108 年 12 月 2 日召開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專家諮詢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辦理委外研究「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案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結論：請研究團隊參酌審查委員意見，納入賡續研究參考。未來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將配合考選政策需要研議參考。
2. 全案將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屆期，依規定研究團隊須於 6 月 9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擬定於 6 月中旬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七）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模式之多元化發展

1. 完成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活動問卷結果分析。
2. 賡續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研議重點為精進使用者作答介面，評估其他整合技術方案及可行性。

(八) 推動國家考試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

1. 完成身心障礙者報考得不重複繳驗 1 年內有效診斷證明書之檢核功能，並自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啟用。
2. 完成擴大整合鈞院證書系統，自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考試及格資格報名者，得適用免寄件報名服務。

(九) 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1. 本部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檢送「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構想書(後改為建設計畫)」，請鈞院核轉行政院申辦興建經費，經鈞院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核轉行政院。
2. 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6 日、10 月 8 日、108 年 2 月 1 日檢送該院相關機關第 1、2、3 次審查意見，經本部撰擬意見補充說明資料，函請鈞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3 日、12 月 22 日、108 年 4 月 16 日核轉行政院。
3. 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函復，優先運用現有廳舍重新整修，並將適時協助支應相關經費需求，經本部研議相關因應方案，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提報鈞院督導小組會議討論。本部業依會議決議，在原方案基礎下，蒐集相關案例與資料，檢討調整建設計畫之內容，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專案會議，俟會議結論核定後，洽原規劃建築師調整空間配置及財務效益，提報鈞院督導小組報告。
4. 另為應土地仍有運用需求，於 109 年 2 月 7 日函請鈞院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辦土地延長保留至 110 年 3 月底，及延長認養期間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該署 109 年 2 月 13 日函復同意。

四、題庫作業

(一) 題庫建置、使用及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1.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部分類科題庫建置，已命測驗式試題 7,602 題、申論式試題 179 題及審查(檢視)完成測驗式試題 10,939 題。

2. 提供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等 2 項考試使用題庫試題，計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59 科目、申論式試題 1 科目及混合式試題 6 科目，合計 6,656 題。
3. 本季配合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等 2 項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計遴聘委員 83 人，命擬、審查 28 科目，合計 2,870 題。

(二) 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提升試題品質機制

1.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相關應試科目 775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各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及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2. 於考試前辦理醫師考試「公共衛生學」及藥師考試「藥事行政與法規」2 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配套工作。

五、資訊作業

(一) 試務工作部分

1. 自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起，專技考試啟用及格通知、證書規費繳款單 E 化新措施。
2. 本季計有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等 5 項考試雲端榜示資訊處理作業及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等項考試成績分布等 6 項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
3.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等 4 項考試進行應考人閱覽試卷。

(二) 行政事務部分

1. 汰換資訊機房空調及門禁系統，完成闡場電腦 65 台及會議室筆電 50 台請採購作業，並籌劃電腦教室兼具會議室功能，辦理軟體測試、環境整理及網路交換器汰換作業。
2. 持續推動 ODF，完成 109 年 ODF 課程請採購作業，統一個人電腦 PDF 及 ODF 版本，並完成公文系統功能增修，警示電子發

文附件不得夾帶 Office 檔案。

3. 為保留國家考試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軌跡與相關公文表件，規劃建置重大偶發事件資料庫；導入網路問卷開源軟體，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三) 資訊安全防護部分

1. 辦理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及資安建診作業。
2. 完成 109 年個資實地稽核作業，核定政府組態基準 (GCB) 例外清單，並因應行政院資安稽核，預為模擬演練。
3. 辦理 109 年全員資安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並配合新冠病毒防疫政策，全員資安教育訓練改採線上學習及測驗。
4. 完成電子郵件簽章軟體請採購作業，辦理國家考試電子郵件通知 (如：考試通知書及成績通知) 加上數位簽章機制，以佐證郵件及附檔來自考選部寄發。
5.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完成 109 年上半年弱點掃描、木馬檢測及資安健診事宜。

考選部 109 年 1 月至 3 月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 試 名 稱	考試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1.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9.1.5	初等	25,804	18,729	72.58
2.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	109.1.12	高考一級	3	3	100.00
3.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	109.1.18	三等	128	128	100.00
4.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109.2.7-2.9	高考	8,462	7,348	86.84
5.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2.15-2.16	高考	11,914	9,698	81.40

附表二

考選部 109 年 1 月至 3 月 榜示情形彙整表							
(依榜示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 試 名 稱	榜 示 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格)人數	錄取(及格)率 %
1.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三試	109.1.7	三等	193	191	93	48.69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		三等	179	176	108	61.36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		三等	44	42	27	64.29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三試		三等	24	23	13	56.52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三試		二等	16	15	10	66.67
2.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	109.1.14	高考一級	3	3	2	66.67
3.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09.1.14	簡任薦任	5,136	3,633	1,256	34.57
	108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簡任薦任	276	228	80	35.09
	108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員晉高員 佐晉員 士晉佐	1,363	1,146	142	12.39
	10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員晉高員 佐晉員 士晉佐	285	245	89	36.33
	10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員晉高員 佐晉員 士晉佐	60	48	24	50
4.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	109.1.21	三等	128	128	106	82.81
5.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	109.2.3	高考	12,953	7,958	932	11.71

考選部 109 年 1 月至 3 月 榜示情形彙整表

(依榜示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 試 名 稱	榜 示 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格)人數	錄取(及格)率 %
	築師、25 類科技師 (含第二次食品技師) 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普考	12,714	7,904	1,287	16.28
6.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9.3.4	三等	19,146	11,030	916	8.30
			四等	17,774	11,072	653	5.90
			五等	16,108	11,482	285	2.48
7.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9.3.6	初等	25,804	18,729	498	2.66
8.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109.3.30	高考	8,462	7,348	2,300	31.30
9.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3.31	高考	11,914	9,698	1,397	14.41

附表三

考選部 109 年 1 月至 3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一）研修（訂）中法規	
1. 研修監試法	<p>(1) 107 年 4 月 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監試法已決議：「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段召集委員宜康表示給予 1 年時間，處理廢止監試法相關配套措施，再進行黨團協商。監察院亦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來函表達該院立場為，參照多數委員意見，該院委員不宜續任監試工作。</p> <p>(2) 在立法院、監察院已明確表達其立場前提下，經本部審慎研擬三因應方案，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提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63 次座談會，獲致結論為：「多數考試委員傾向監試法宜修不宜廢，請部依委員意見修正國家考試監試法制調整方案後報院。」。</p> <p>(3) 108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部預算案時，段委員宜康表示本部未依 107 年 4 月 9 日會議結論辦理相關作業，原擬提案凍結本部預算一百萬，本部依考試委員共識極力主張監試法「宜修不宜廢」，並表示已積極與監察院協調完成，且承諾將於 10 月底提案報請鈞院審議，因此段委員同意將該提案撤回。</p> <p>(4) 本部隨即重新檢視監試法內容，合理調整監試事項，未來將函請監察院僅推派 1 位監察委員於臺北考區監試，毋須再推派分區監試委員，經擬具監試法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5 次會議審議竣事，10 月 31 日送鈞院審議，11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62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於 11 月 28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提請 12 月 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64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鈞院並於 12 月 5</p>

	<p>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5) 本案於立法院第 9 屆會期內未審議通過，因屆期不續審，爰再將監試法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21 日送鈞院審議，2 月 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2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通過。」並經鈞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3 月 2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監察院秘書長、鈞院秘書長率本部列席，就「監試法法案應否廢止？抑或條文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p>
<p>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p>	<p>(1)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類科組名稱及各類科組歸屬之職組名稱，另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等規定。</p> <p>(2)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9 年 1 月 20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6 次會議審議竣事，1 月 31 日函請鈞院審議，2 月 2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5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3 月 11 日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p>
<p>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p>	<p>(1)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類科組名稱及各類科組歸屬之職組名稱，另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等規定。</p> <p>(2) 108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9 年 1 月 20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6 次會議審議竣事，1 月 31 日函請鈞院審議，2 月 2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5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3 月 11 日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p>
<p>4. 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p>	<p>(1)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表各等別類科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整理修正本考試規則文字；刪除從未提缺或近 10 年提缺次數較少或需用名額不足 10 名之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類</p>

	<p>科、三等及四等考試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審計、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海洋資源、天文類科及四等考試新聞廣播類科。</p> <p>(2) 108年10月25日至10月31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9年1月20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6次會議審議竣事，2月10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278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p>
<p>5.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p>	<p>(1) 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目的在於衡鑑基本執業資格，其及格方式應以總成績達一般考試評量所定之及格標準（百分制六十分）即予及格，惟為維持不同年度考試之信度，避免考試及格率落差過大，併以該次考試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作為調節基準，爰將本考試及格方式修正為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五十分者為及格。</p> <p>(2) 109年1月14日至1月20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2月1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7次會議審議竣事，2月20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278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p>
<p>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p>	<p>(1) 擬參照國內外跳遠相關項目賽事之作法，研議修正本考試規則第6條，增訂第5項，規定應考人於體能測驗之立定跳遠項目第一次測驗結果不及格者，得再測驗一次。</p> <p>(2) 108年2月27日至3月5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3月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0次會議審議竣事，並於同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229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經4月10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多數委員認為，修正本考試規則將會產生相關測驗比附援引之效應，本案旨在處理體能測驗立定跳遠施測紛爭，可透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詳加界定處理，尚無須修正考試規則。</p> <p>(3) 本部參酌鈞院小組審查會委員意見，於108年6月26日召開會議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立定跳遠程序及相關規定修正事宜，與會體能測驗學者專家考量考試公平性，建議不</p>

	<p>宜修正施測要點，可從體能測驗執行面及場地設施加以改善。經調整立定跳遠墊寬度、加強正確動作示範及提醒可能發生違規樣態等措施，108年本考試違規情形已較往年減少。</p> <p>(4) 茲以體能測驗立定跳遠施測紛爭，已透過調整體能測驗執行面及改善場地設施之方式獲得改善。又本案因涉及體能測驗各施測項目之衡平性及考試公平性，須再審慎研議，爰於 2 月 25 日函請鈞院同意本案撤回。3 月 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6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7. 研訂軍法官考試辦法並廢止軍法官考試規則</p>	<p>(1) 依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承平時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原各級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所轄軍法官及軍事檢察官之功能及角色已轉為負責軍司法聯繫、法律服務、法治教育、官兵權益保障等法律事務；為協助國防部平時周延國防法務，並因應未來戰時偵審人員之需要，以達成國軍依法行政及落實人權保障之目的，是以軍法官仍為整體國防事務及建軍備戰所必需。鑑於軍法官考試之性質與國家考試不同，為與國家考試有所區別，並利本考試朝向專業性考試發展，爰擬訂定本辦法，並廢止現行軍法官考試規則。</p> <p>(2) 108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4 日進行法規草案及廢止案公告，109 年 2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7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3 日函請鈞院審議。</p>
<p>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特種</p>	<p>(1)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配合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等 6 種法規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等規定。</p> <p>(2) 109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2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7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6 日函請鈞院審議。</p>

<p>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五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三</p>	
<p>9.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5 條附表五至附表九及第 6 條附表十</p>	<p>(1)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並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第 3 條，增訂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始得報考規定，並檢討刪除三等企業管理類科及四等保育人員類科、修正部分應試科目名稱及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規定。</p> <p>(2) 109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2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7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11 日函請鈞院審議。</p>

(二) 已公(發)布或廢止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	<p>(1) 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強化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技人員之國際競爭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依該條第 4 項規定：「前項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有關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相互認許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已陸續於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中增訂條文予以規範，如建築師、技師考試規則等。有關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部分，本部函詢各職業主管機關、公(學)會、全國聯合會、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使館等表示意見後，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p> <p>(2)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10 月 28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5 次會議審議竣事，11 月 8 日函請鈞院審議，12 月 1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66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109 年 1 月 7 日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2 月 1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3 次會議審議通過，2 月 21 日訂定發布。</p>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p>(1)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及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有關條文、應考資格表、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相關規定。</p> <p>(2)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9 年 1 月 20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6 次會議審議竣事，1 月 30 日函請鈞院審議，2 月 1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4 次會議審議通過，3 月 4 日修正發布。</p>
3.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	<p>(1) 配合鈞院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p>

	<p>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各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及表頭欄文字。</p> <p>(2)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9 年 1 月 20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6 次會議審議竣事，2 月 13 日函請鈞院審議；2 月 2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5 次會議審議通過，3 月 9 日修正發布。</p>
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	<p>(1)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規則相關考試科別歸屬之職組名稱，另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規定。</p> <p>(2)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9 年 1 月 20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6 次會議審議竣事，1 月 31 日函請鈞院審議，2 月 2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5 次會議審議通過，3 月 12 日修正發布。</p>
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	<p>(1)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規定。</p> <p>(2)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9 年 1 月 20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6 次會議審議竣事，2 月 3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6 次會議審議通過，3 月 17 日修正發布。</p>
6.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 附表二、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規則第 2 條附表一 及第 4 條附表二	<p>(1)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規定體例，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有關規定。</p> <p>(2)109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2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7 次會議審議竣事，2 月 21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12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7 次會議審議通過，3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規則	<p>(1)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各等別科別所歸屬之職組名稱；檢討修正三等考試各科別應考資格，</p>

及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重新檢視整理本規則有關條文及附表規定；另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之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規定。

(2) 108年7月19日至7月25日及10月4日至10月14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9年1月20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6次會議審議竣事，2月10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278次會議審議通過，3月30日修正發布。